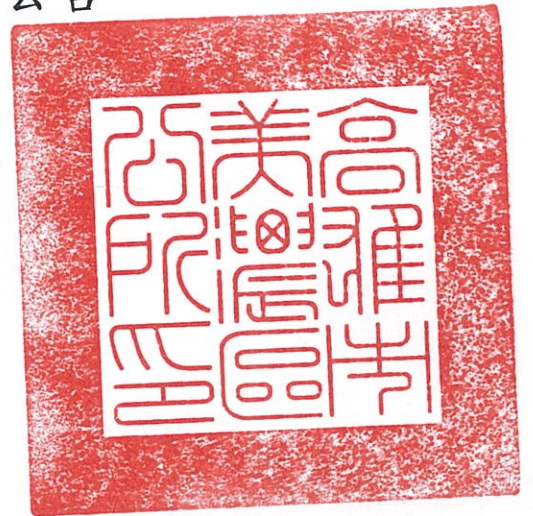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美區民字第1093180640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區109年底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期滿通知作業，因部分當事人現況、出境遷出、住所不明或遷徙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及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13條暨比照民事訴訟法第15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所公告張貼之翌日起60日。
- 二、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租約屆滿，並於110年1月1日起至同年2月17日公告受理申請，本所業於109年11月9日高市美區民字第10931653500號函通知當事人在案，惟部分當事人現況、出境遷出、住所不明或遷徙，致通租約期滿知書無法送達。
- 三、相關文書留置本所民政課或寄送通知地址之郵務機關，應送公示送達人（或繼承人）得於本公告張貼期間內，攜身分證及印章領取；出、承租人於申請期間內均未提出申請者，本所將依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規定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。

區長鍾炳光